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锦屏县 2025 年太阳能路灯维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锦屏县财政局

承包人: 贵州开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锦屏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开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 2025 年 07 月 15 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果，发包人、承包人就锦屏县 2025 年太阳能路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屏县 2025 年太阳能路灯维修。
2. 工程地点：三江镇、平略镇、固本乡、启蒙镇、彦洞乡。
3. 资金来源：锦屏县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7998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2. 工程款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情况支付，每次申请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 97%，剩余 3% 作质保金。

3.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开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6750010400046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县支行

以上收款账户为本合同工程唯一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未及时通知而已支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已收到。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欧大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建造师岗位证号：贵 25220142015007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 类）：黔建安 B（2021）00055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锦屏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锦屏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贵州开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628009770431W

地 址: 贵州省锦屏县财政局

邮政编码: 556799

电 话: 0855-722170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8741138752C

地 址: 锦屏县开源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 556799

电 话: 0855-722389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锦屏县支行

账 号: 23675001040004659

时 间: 2025年07月29日